



团 体 标 准

T/JSYX XX—2025

牛蛙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healthy breeding and quality safety of Bullfrog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江苏省渔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金坛区永乐蛙业专业合作社、常州市金坛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肖汉、王明宝、陈焕根、黄春贵、张敏、王苗苗、盖建军、李琴、杨思雨、谢粉祥、陈文彬、周威、张岩、邹勇、袁锐、张金昕。

牛蛙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牛蛙（*Rana catesbeiana* Shaw）池塘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条件、苗种放养、投饲管理、水质调控、病害防治、捕捞运输、尾水处理、质量安全控制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牛蛙池塘模式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SC/T 304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程
DB32/ 4043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B32/T 2458 淡水渔用微生物制剂使用技术规范
DB32/T 4559 发酵混合饲料生产技术规范
DB32/T 4560 固态发酵饲料生产工艺规程
DB32/T 4725 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及定义

GB/T 222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牛蛙 bullfrog

牛蛙（*Rana catesbeiana* Shaw）属于两栖纲、无尾目、蛙科、林蛙属。原产于北美洲地区，现已在我国气候温暖地区广泛养殖。

3.2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input products for aquaculture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是指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为促进养殖品种正常生长，应用到养殖生产中的物质，目前主要包括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4 环境条件

4.1 场地选择

生产场地符合当地规定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水质应符合GB 11607和 NY/T 391的规定。

4.2 池塘条件

养殖池由多个长方形养殖池组成，养殖池宽度3.5 m，长度30 m~50 m，池深为0.6 m~0.8 m，池底进行硬化或者铺设塑料薄膜，在池四周用热镀锌管（直径15 mm）做成拱形棚，高度一般2 m~2.5 m，在池内热镀锌管下端围一圈0.5 m~0.6 m高的塑料膜防逃，顶端加一层防鸟网（高温时加遮阳网），池中设置蛙垫，宽度1.2 m~1.5 m，长度与养殖池一致。

4.3 净化区设置

养殖区与尾水处理区面积比例为1:1~1.5，具体工艺和处理技术等要求参照DB32/T 4725执行。

5 苗种放养

5.1 放养前准备

5.1.1 池塘消毒

上一养殖周期结束后排干池水，清除池底淤泥，冲洗干净。放养苗种前10 d，每亩用100 kg~150 kg生石灰（水产用）或15 kg~20 kg含氯石灰（含有效氯25%以上）兑水后进行全池消毒。

5.1.2 池塘注水

消毒7 d后，池塘加注新水至0.4 m~0.5 m，进水口采用60目和80目双层长型筛网过滤，防敌害、虫卵进入池塘。

5.2 蛙苗选择

应选择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主体，选择规格整齐、体质健壮、富有光泽、体表无损伤的健康蛙苗。

5.3 放养时间、规格和密度

投苗前，应用蛙苗试水。一般4月~9月放养，80只~100只/m²，规格8 g~10 g，蛙苗用3%食盐水浸洗5 min~10 min进行消毒杀菌。

6 投饵管理

6.1 饲料质量

投喂以牛蛙配合饲料为主，饲料质量应符合GB 13078和NY/T 471的规定。

6.2 投喂方法

每日投喂两次，上午（7:00~8:00）下午（17:00~18:00），日投饵量保持在蛙体重的2%。高温天气（水温30℃以上）每日上午投喂1次，根据气候、水质及残饵等情况酌量调整，投喂量以半小时内吃完为宜。

7 水质调控

7.1 水位控制

保持40 cm~50 cm水深。保持水位稳定，定期调节底质。

7.2 水质要求

养殖期间采用微流水，保持池水pH 7.5~9.0，保持水质肥、活、嫩、爽。

7.3 调节水质

视水质情况使用微生物制剂调水，微生物制剂应符合DB32/T 2458的规定。

8 病害防控

8.1 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8.2 加强巡塘

每天早、晚各巡塘1次，观察牛蛙活动、摄食情况及防逃设施，发现异常及时进行蛙体检查；平时做好检疫和消毒工作。

8.3 蛙病治疗

牛蛙常见疾病为歪头病、链球菌病、红腿病、腐皮病、胃肠炎、寄生虫病、病毒病等。发现蛙病应及时对症治疗，治疗用药应符合NY/T 755的规定。

9 捕捞运输

牛蛙捕捞前应禁食24 h以上，将达到上市规格的牛蛙进行捕捞、装箱、加冰、销售，并做好流向记录，牛蛙质量应符合GB 2733规定。

10 尾水处理

养殖尾水需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应符合DB 32/ 4043规定。

11 质量安全控制

11.1 规范使用投入品

11.1.1 投入品选择

应从正规渠道购买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购买兽药时应通过“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鉴别真伪，处方药的购买及使用应在执业兽医（水生动物类）的指导下进行。购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在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范围内，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自行配制饲料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7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45号》要求，其中，自行生产发酵饲料的，应按照DB32/T 4559及DB32/T 4560进行，且应在短时间内使用。

11.1.2 投入品使用

兽药使用严格遵循《兽药管理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严禁超范围使用或盲目增大用药量、增加用药次数及改变给药途径，严禁长期使用抗生素防病，不得使用原料药，严禁使用禁用药品及白名单以外的其他投入品，鼓励使用中草药、疫苗进行病害防治，做好用药记录，兽药使用应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中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科学制定投喂方案，不使用过期、变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配备专用的投喂、运输等工器具，贮存场所应定期清扫检查，进出库应有详细的记录。

11.2 执行合格证制度

成蛙上市时申请相关农产品检测部门开展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不合格产品严禁上市。

11.3 执行可追溯制度

依据SC/T 3044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检测报告等原始资料应完整规范真实，且保存期限不低于2年。

参 考 文 献

-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 [3] 饲料原料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 [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 [5] 兽药质量标准（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13号）
 - [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 [7] 关于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有关规定（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
 - [8] 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号）
-